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金融服务需另行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华夏银行成都分行有效期为 3 年外，其余 6 家银行协议有效期均为 5 年。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获得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的意向性授信额度（或融资支持）。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助推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及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13 日

负责人：郑国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 35 号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4 日

负责人：杨丰来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提督街 86 号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成立日期：1986 年 10 月 9 日

负责人：罗毅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藩库街 9 号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5 日

负责人：贺劲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8 日

负责人：陈磊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 299 号

（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3 日

负责人：叶向峰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936 号

（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14 日

负责人：史砮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 79 号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乙方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及有关业务操作规程、通过乙方内部相关机构审批并满足乙方授信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授信支持。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长期、稳定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充分利用自身服务资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甲方各项业务的发展，优先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高效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与资金支持，并给予甲方最优惠的市场价格和费率。乙方承诺将充分利用中银集团海内外一体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业务相结合的全方位金融服务的综合优势，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乙方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及

有关业务操作规程并通过乙方内部相关机构审批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优先提供融资及授信服务、贸易金融服务、资金业务服务、现金管理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服务、企业年金服务、保险服务、个人金融服务以及综合服务等业务。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和模式为甲方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综合授信服务，并给予最优惠的市场价格和费率。

在与甲方的友好合作过程中，乙方将根据甲方经营发展状况和具体资金需求，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在符合乙方信贷审批条件的前提下及时提供新的授信额度，满足甲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投资和并购的资金和其他需求，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提供价格、担保方式等贷款条件的最大优惠、贷款手续的最大便利，持续并积极支持甲方的发展。

乙方将充分发挥自身强大的资金、品牌、渠道及丰富多样的金融产品，利用乙方的规模优势，充分发挥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资源，为甲方提供客户信用评价、资金监管、账户结算、表内贷款、表外融资渠道等全方面在线金融服务支持。在审批时效、信贷规模给予优先支持，融资价格给予同业优惠。

（三）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及下属成员企业的资金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贷政策和信贷审批条件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综合授信服务（该授信额度在协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双方合作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具体包括债券承销、组合式基金、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国际贸易融资等各种融资渠道。

在与甲方的友好合作过程中，乙方将根据甲方经营发展状况和具体资金需求，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在符合乙方信贷审批条件的前提下及时提供新的授信额度，满足甲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投资和并购的资金和其他需求，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提供价格、担保方式等贷款条件的最大优惠、贷款手续的最大便利，持续并积极支持甲方的发展。

乙方将充分发挥自身强大的资金、品牌、渠道及丰富多样的金融产品，利用乙方的规模优势，充分发挥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资源，为甲方提供客户信用评价、资金监管、账户结算、表内贷款、表外融资渠道等全方面在线金融服务支持。在审批时效、信贷规模给予优先支持，融资价格给予同业优惠。

（四）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同意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乙方内部管理制度，并在符合乙方授信审批、业务审批等前提下，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的意向性金融支持。

在法律和金融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在自身金融服务品牌体系

的基础上，根据甲方需求整合中信集团各类金融资源，研究、设计适应甲方所处行业及符合甲方自身经营管理特点的金融产品，为甲方提供“一揽子”、“一站式”的综合化金融服务，满足其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具体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授信、账户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投资银行服务、理财业务、国际贸易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资金资本市场服务、网络产品、无卡支付项目、联名卡、产品推介、市场推广、联合研发及营销、数据共享。

（五）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同意，将在符合监管部门、乙方总行和乙方内部有关信贷政策、制度和程序的前提下，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物流融资、结构性融资、贸易融资、银团贷款、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票据业务、债券融资代理等；并相对于甲方同行业未签订本协议的客户，在操作和审批程序上优先处理，在融资价格和业务费率上给予优惠。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包括甲方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网上银行业务、国际结算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以及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并不断进行金融创新，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六）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及其下属成员企业的资金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贷政策和信贷审批条件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服务，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用途及放款条件等以乙方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在与甲方的友好合作过程中，乙方将根据甲方经营发展状况和具体资金需求，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在符合乙方信贷审批条件的前提下及时提供授信额度，满足甲方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投资和并购的资金和其他需求，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提供价格、担保方式等贷款条件的最大优惠、贷款手续的最大便利，持续并积极支持甲方的发展。

乙方将充分发挥自身强大的资金、品牌、渠道及丰富多样的金融产品，利用乙方的规模优势，充分发挥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资源，为甲方提供客户信用评价、资金监管、账户结算、表内贷款、表外融资渠道等全方面在线金融服务支持。在审批时效、信贷规模给予优先支持，融资价格给予同业优惠。

（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战略部署，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相关业务审批条件的前提下，为甲方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方便快捷、优质优惠的金融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业务、银承、票据贴现、银行保函、保理、并购贷款等，具体以签署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乙方将根据即时的市场创新，着重在基金、资产管理、财富管理
等创新业务方面与甲方开展合作，具体为：乙方将运用充沛的资金来
源引导社会资金，为甲方在新能源投资、产业升级、产业并购整合、
优势产业发展、产业基金等方面提供全面的金融融资服务。乙方向甲
方提供该类业务服务金额以实际项目具体而定。

乙方除向甲方提供基本融资服务外，将向甲方提供其他配套金融
服务，积极开展有利于双方发展的各项业务合作。包括：本外币结算
服务、现金管理服务、存款理财产品、企业年金方案设计咨询、银行
卡服务、个人金融服务等。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上述银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借助各家银行强大的资
金、品牌、渠道优势及多样化的金融服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
金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战略资源整合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有
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提升融资效率，对公司未来
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作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
合作奠定了基础。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需双方在符合业务审
批条件、办理程序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
行约定。

（二）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融资金额目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日